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做好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并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及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将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以下简称“指定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上午九点

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保证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一) 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
- (二) 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 (三)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刊登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指定报纸刊登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公司季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摘要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编制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时，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在本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1. 净利润为负值；
2. 业绩大幅变动。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第二十四條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

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章 信息归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本办法统一归集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涉及信息披露的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有配合义务，涉及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融资、投资、购并等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定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经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定后，对外发布公告。

第五章 内幕信息披露前的保密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经营活动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内幕信息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内幕信息主要为第二十四条所述的“重大事件”，同时还包括：

1. 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2. 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定期财务报告；
3. 公司盈利预测；
4. 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信息，包括营业收入、利润额、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使用与收益、融资情况、销售目标及实现情况等；
5.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7.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8. 其他尚未公开但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参见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对密级范围的确，予以分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8. 其他获知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等重大活动，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采访提纲、发言稿内容等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级所属公司不得泄露其掌握的公司内幕信息，亦不得对外披露其营销计划、销售收入等财务数据、资产变动、关联交易、诉讼、仲裁事项等信息。

第四十条 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所属公司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公司总部、所属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公司确因工作需要，须向有关单位、个人提供涉及内幕信息或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须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该信息，确认已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即发送《未公开信息报送须知》（见附件一），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待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员工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传闻有义务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五条 内幕信息一旦泄密的，保密责任人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总经理。在此紧急情况下，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保密责任人共同协商确定泄密的处理办法，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六条 上述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后即可解密。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要设立专卷存档保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四十八条 以公司名义对外联络事务时（主要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应做好相关文件的存档保管。以公司名义对上述单位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处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出处理建议。

(三)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

(四)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六)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期间,但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承担的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办法,公司将视情节给予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员工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触犯刑法,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